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（一）包件一：2024年虹口、嘉定、静安等25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31129143490-0005545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（一）包件一：2024年虹口、嘉定、静安等25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5026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8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9日